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英文成績申請表

一、本表適用於本校在學生及畢業生。

二、英文成績單之申請程序：

1. 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填申請表(須附護照內中英文姓名頁次之影本，若無護照影本，則以下表所載印製，有誤不另補發須重新申請)。
2. 持申請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(每份 30 元)。
3. 將申請單繳回註冊組承辦人以憑製發成績單。

三、郵寄申請者，請檢附成績申請單、工本費以及回郵信封 (貼足郵資、填寫完整收件地址)，將以上資料寄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	成績顯示方式	份數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數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PA	

出納組收費：

註冊組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